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30日下午14:00；
- 2、 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A座会议室；
- 3、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 召集人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先生；
- 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38,562,1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7235%。

- 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4名，代表股份235,963,4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3888%。
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,598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347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182%；反对 19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18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5694%；反对 19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43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363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8%；反对 1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3616%；反对 1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63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、9 月 18 日、9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负责人：吴朴成

3、律师姓名：潘岩平、孟奥旗

4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